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60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12/01/19 (16-20)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7月13日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行政署長
梁悅賢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2
陳秀芳女士,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會計師
盧淑怡女士

副會計師 4
張人傑先生

I.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立法會 CRM 535/19-20(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關於"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 CRM 548/18-19 號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

應主席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七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所作的決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RM 535/19-20(01)號文件)。簡括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應沿用現時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每年調整機制)。雖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就改善議員薪津安排作出的建議並非不合理，但在考慮到現時本港經濟下滑、勞工市場的薪金變動和就業情況，以及政府最近就凍結公務員和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酬金的決定等因素後，認為不適宜實施有關建議。

2. 葉建源議員感謝獨立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與委員交流意見，並到訪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以進一步了解議員及其助理的工作及所關注的事項。他亦對獨立委員會向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因子，表示謝意。他強調，加權指數可提供一個更合理的機制，用以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整體水平，並可在某程度上緩解議員在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招聘和挽留一支高質素職員團隊方面所需的撥款的短缺情況。他認為遺憾的是，政府當局僅僅基於當

前本港經濟情況而決定不採納獨立委員會就長遠改善每年調整機制作出的建議。

3. 盧偉國議員對於小組委員會提出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建議在得到獨立委員會支持下不獲政府當局採納，表示失望。有關建議可改善現時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該指數並不能準確反映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物價變動。他指出，以擬議加權指數計算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加可減，並認為政府當局以現時本港經濟下滑為理由不採用加權指數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適當時候實施有關建議。

4. 就譚文豪議員詢問獨立委員會提出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扣減三分之一的安排的建議會否在下一屆立法會實施，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會沿用現時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現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扣減三分之一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5. 胡志偉議員強調，擬議加權指數適用於議員的工作開支而非個人酬金，採用該指數將有助解決議員面對的資源不足問題，亦可讓議員更好地服務選民與公眾。採用加權指數的建議旨在改善來屆立法會的議員工作開支每年調整機制，他質疑現時本港經濟下滑是否政府當局決定不實施該建議的合理理由。反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源，以便他們在經濟下行時擴大服務範圍，更好地服務社會。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透過限制議員的資源水平來限制他們行使權力和職能。

6. 主席表示，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他對政府當局決定下一屆立法會議員應沿用現時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無異議。然而，既然小組委員會建議以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獲獨立委員會支持，而政府當局亦認為建議合理，他希望政府當局考慮日後在適當時候實施有關建議。

7. 行政署長就主席及委員表達的意見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同獨立委員會就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的努力，而獨立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可為日後的薪津安排檢討提供有用的參考；
- (b) 不存在政府當局試圖限制議員行使權力和職能的問題。根據現行安排，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配於各項開支。此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會被凍結，而是會繼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及
- (c) 獨立委員會建議採用加權指數，是考慮到過去數年職員薪酬及辦事處租金開支的物價變動一直高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然而，鑒於現時經濟下滑，勞工市場瞬息萬變，故此不能確定此趨勢會否在未來數年持續。

8. 主席強調，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加權指數，是考慮到該指數可提供一個更合理的機制，用以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不是基於該指數能否達致一個優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幅度。根據加權指數計算的調整幅度不一定高於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調整幅度。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20 年 9 月